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 程：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訂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3

二、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訂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P. 17

三、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新訂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P. 45

參、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47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週知。 二、法規全條文公告於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有關宿舍申請資格、優先分配床位人員界定、維護住宿生安寧新增記點項目及住宿費用取消補助之限制條件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3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因宿舍間數不足，明訂本校宿舍申請僅供日間學制學生申請。 三、第 8 項優先分配床位之類型明定為當年度之大一新生及轉學生，以臻明確。 四、依據 109 年第 1 學期學生幹部會議宿委會提案決議事項，新增宿舍寢室內室長規定，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五、為因應宿舍內時有因音量過大影響住宿同學情形，將原第 17 項妨礙他人之點數提高至 6 點。 六、為保障住宿生安全，增列接待異性至自習室或寢室內將記點等規定。 七、為增進住宿生權利義務意識，住宿費用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而未完成服務工作者，學校得視情形取消住宿費用補助。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 6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修正為：「 <u>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 3 至 10 點)。</u>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u>本校日間學制學生</u>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u>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u>。 申請學生……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一般寢室。	第3條 <u>本校學生</u>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u>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u>。 申請學生……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一般寢室。	一、因宿舍間數不足，明訂本校宿舍申請僅供日間學制學生申請。 二、優先分配床位明定為當年度之大一新生及轉學生，以臻明確。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沒入保證金。 二、不得…違禁藥品。 三、宿舍…另定之。 四、宿舍…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賠償責任。 六、不得…私人物品。 七、不得…全之物架。 八、不得…動物。 九、寢室冷氣…辦理。 十、宿舍…等事情。 十一、宿舍…賭博)。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沒入保證金。 二、不得…違禁藥品。 三、宿舍…另定之。 四、宿舍…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賠償責任。 六、不得…私人物品。 七、不得…全之物架。 八、不得…動物。 九、寢室冷氣…辦理。 十、宿舍…等事情。 十一、宿舍…賭博)。	依據109年第1學期學生幹部會議宿委會提案決議事項，新增宿舍寢室內室長規定，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三、嚴禁…及床位。 十四、住宿…查證。 十五、宿舍…禁菸。 十六、不得…非住宿生。 十七、同學…規定議處。 十八、不得…安全門。 十九、非住…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單位處理。 <u>二十一、每一寢室應推舉室長1名，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u>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三、嚴禁…及床位。 十四、住宿…查證。 十五、宿舍…禁菸。 十六、不得…非住宿生。 十七、同學…規定議處。 十八、不得…安全門。 十九、非住…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單位處理。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行為。(記10點) 二、在……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安全門者。(記10點) 四、未經……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五、宿舍……賠償者。(記10點) 六、加熱…炊膳者。(記10點) 七、在……者。(記10點) 八、未經……或留滯(宿)者。(記10點) <u>八、違規……者。(記10點)</u> <u>九、在宿舍內……滋事。(記10點)</u> <u>十、寢室內……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u> <u>十一、在宿舍……其他物品。(記3點)</u> <u>十二、在宿舍……物架。(記3點)</u> <u>十三、在寢室內……動物。(記5點)</u> <u>十四、住宿……探訪者。(記5點)</u> <u>十五、拒絕……者。(記5點)</u> <u>十六、在宿舍……即勒令退宿。</u> <u>十七、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6點)</u> <u>十八、交誼廳……使用。(記4點)</u> <u>十九、在交誼廳內……規勸不聽者。(記3點)</u> <u>二十、使用宿舍冰箱……物品者。(記3點)</u> <u>二十一、未依開……繳費者。(記3點)</u> <u>二十二、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3至10點)。</u>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行為。(記10點) 二、在……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安全門者。(記10點) 四、未經……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五、宿舍……賠償者。(記10點) 六、加熱…炊膳者。(記10點) 七、在……者。(記10點) <u>八、未經……或留滯(宿)者。(記10點)</u> <u>九、違規……者。(記10點)</u> <u>十、在宿舍內……滋事。(記10點)</u> <u>十一、寢室內……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u> <u>十二、在宿舍…其他物品。(記3點)</u> <u>十三、在宿舍……物架。(記3點)</u> <u>十四、在寢室內……動物。(記5點)</u> <u>十五、住宿……探訪者。(記5點)</u> <u>十六、拒絕……者。(記5點)</u> <u>十七、在宿舍……即勒令退宿。</u> <u>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3點)</u> <u>十九、交誼廳……使用。(記4點)</u> <u>二十、在交誼廳內……規勸不聽者。(記3點)</u> <u>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物品者。(記3點)</u> <u>二十二、未依開……繳費者。(記3點)</u>	一、為因應宿舍內時有因音量過大影響住宿同學情形，將原第17項妨礙他人之點數提高至6點。 二、為保障住宿生安全，增列如接待異性至自習室或寢室內將記點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條次依序修正，並新增第二十二款。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 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假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 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假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u>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及取消住宿費用補助</u>。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u>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u>。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為增進住宿生權利義務意識，住宿費用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而未能完成服務工作者，學校得視情形取消住宿費用補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上鋪寢室。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通過獲准入住之寢室。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 第3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 二十一、每一寢室應推舉室長1名，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 八、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 九、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 十、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 十一、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 十二、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 十三、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 十四、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 十五、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 十六、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七、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6 點)
- 十八、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 十九、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 二十、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 二十一、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 3 點)
- 二十二、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 3 至 10 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及取消住宿費用補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不適繼續於宿舍居住者。
前項第四、五、六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原條文)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 6 人上鋪寢室。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獲准入住之寢室。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第3條 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10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10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3點)

-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 3 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前二週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 第17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18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第19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前項第四、五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20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 第21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

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22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23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3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並給予學生社團有明確的規劃與準則，本辦法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修訂過後，已長時間未進行修訂，故本次針對部分條文文字補足修訂外，並刪除不合時宜的條文。 三、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全校各 學生自治組織及 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二、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 <u>爰第三條有關學生社團之分類，刪除第一款「自治性組織」</u> ，全條文修正為：「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u>一、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u> <u>二、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u> <u>三、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u> <u>四、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u> 三、第七條修正為：「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 以不影響學業為原則，得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但校頒其它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考量本辦法之屬性，爰將「學生自治組織」從適用對象中刪除。 二、明訂課指組輔導權限。 三、依據 110 年 3 月份主管會議之建議，修訂法條用語。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一、自治性組織：以全校及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系聯會、系學會等。 一、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二、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三、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四、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其性質為：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同學綜合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綜合性社團：以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一、有關學生社團之分類，刪除第一項「自治性組織」，餘項次調整。 二、修訂綜合性社團的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僅可於<u>每年</u>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u>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另訂之。</u> 四、召開成立大會……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u>獲課指組社團相關經費之補助</u>。<u>評鑑要點另訂之。</u>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u>性質重複者或成立宗旨不符合社會善良風俗者</u>，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僅可於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 四、召開成立大會……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u>獲學校社辦之分配與經費之補助</u>。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一、因學校空間有限，無法無上限的提供場地，故修訂內文。 二、依據 110.3.8 主管會議之建議，有關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及社團評鑑要點另訂之。 三、新增社團成立之限制。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再<u>重新申請復社或</u>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再申請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停社後規範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略)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u>社團指導老師簽署核章後，送課指組報備始可生效。</u>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略)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包含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u>始可通報課指組進行辦理。</u>	新增社團指導老師核章之流程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以不影響學業為原則，得<u>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u>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u>得視其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社團至多三個，社團領導人(如社長、系學會會長)至多一個，但其學業受減修處分者，在減修期間學校得對其社團活動之參加予以適當限制。</u>	學生可視興趣及需要自由參加社團活動，爰作文字修正。
(刪除)	<u>第四章 社團組織</u>	配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條文刪除，爰本章予以刪除。 經過商議，因各社團性質不同，組織結構也大有差異，因此刪除此章節，並提供相關範本供其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九條</u> <u>社團領導人執行各項職掌時，均須事先向指導教師與課指組報備。社團領導人之主要職責如下：</u> <u>一、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u> <u>二、活動之計畫與發展。</u> <u>三、刊物之發行申請。</u> <u>四、會議之召集及主持。</u> <u>五、經費之運用。</u> <u>六、出席課指組召集社團領導人研習營、社團幹部會議以及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u> <u>七、辦理學校指定之活動。</u> <u>八、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u>	為保持學生社團自治，相關規定由社團組織章程中自行修訂，故刪除。
(刪除)	<u>第十條</u> <u>社團會議分為：</u> <u>一、社員大會。</u> <u>二、社員臨時會議。</u> <u>三、社團一般會議、幹部會議。</u>	同上
(刪除)	<u>第十一條</u> <u>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大會，應邀請指導教師列席指導，製作會議紀錄作為存查，並於全校社團評鑑時展示，必要時，課外活動組得派員列席輔導。</u>	同上
(刪除)	<u>第十二條</u> <u>社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團領導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u> <u>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u> <u>一、社團章程變更。</u> <u>二、領導人之選舉與罷免。</u> <u>三、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u> <u>四、其他。</u>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十三條</u> <u>社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領導人視需要召開，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領導人應行召開。領導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社員，得向指導教師報核後，自行召開臨時社員會議。</u>	同上
(刪除)	<u>第十四條</u> <u>章程之規定、變更、開除社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後，並經社團指導教師簽署，送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可生效。</u>	同上
(刪除)	<u>第十五條</u> <u>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社團指導教師核可。</u>	同上
(刪除)	<u>第十六條</u> <u>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製作完整會議紀錄(含照片)，經社團指導教師簽署後備查。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之規定。</u>	同上
<u>第四章 社團活動</u>	<u>第五章 社團活動</u>	章節順序修訂
<u>第九條</u> <u>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領導人交接典禮後、學期結束前，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含附件)，未準時繳交者視為停社辦理。超過繳交期限另行補交之社團，下學年度則視為預備性社團。</u>	<u>第十七條</u> <u>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社員名冊、社課時間、地點呈報課外活動組，並製作學年度計畫(含社課)、經費預算表、服務計畫與簽到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繳交至課指組，凡無故不呈報之社團不得展開活動。</u>	一、條文順序修訂。 二、修訂社團交接紀錄表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u>週</u>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u>列印完成交給指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簽章後送課指組，並將「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上傳至雲端空間。待社團活動申請表審核完畢後，課指組會將審核結果與補助金額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供社團查詢。</u>	<u>第十八條</u>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u>星期</u>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u>及「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完畢，由指導老師與學生會會長簽章後，送至課指組始得舉辦（補助原則與核銷方式詳附則一）。</u>	一、條文順序修訂。 二、修訂社團活動申請之流程
<u>第十一條</u>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u>第十九條</u>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條文順序修訂
<u>第十二條</u>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u>第二十條</u>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條文順序修訂
<u>第十三條</u>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u>第二十一條</u>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條文順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u>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 <u>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完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另訂之。</u>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 <u>應先送學生會加蓋核准章，始得張貼或放置於指定處所。活動結束後三天內，應主動清除乾淨，如須張貼於其他建築物，須先徵得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同意後方得張貼。違反規定者，學校逕以廢棄物處理之，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罰。</u>	已訂有「課外組海報牆管理辦法」規範。
<u>第十五條</u>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條文順序修訂
(刪除)	<u>第二十四條</u> <u>學校得委託社團經辦各項事項，委辦事項之經費由學校負擔之。</u>	
<u>第五章</u> 社團改選	<u>第六章</u> 社團改選	章節順序修訂
<u>第十六條</u>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 <u>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u>	<u>第二十五條</u>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 <u>於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送課指組，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社團領導人。</u>	刪除部分文字與放寬擔任社團幹部之限制
<u>第十七條</u>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u>第二十六條</u>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條文順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八條</u>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u>第二十七條</u>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條文順序修訂
<u>第六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u>	<u>第七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u>	章節順序修訂
<u>第十九條</u>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u>第二十八條</u>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條文順序修訂
<u>第二十條</u>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三、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或重大社團會議，亦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說明。 三、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四、未按時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之社團。 五、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六、可由社團主動提出或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u>第二十九條</u>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三、 <u>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或重大社團會議，亦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說明。</u> 四、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五、 <u>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u> 六、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七、 <u>前述二項可由社團主動提出，後四項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u>	社團評鑑並非強迫參與之活動，故刪除第三點，並修訂相關文字及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一條</u>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u>填寫社團停社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申請。</u> 二、審查核定通過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三、<u>清點、審查、核定通過後</u>，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u>第三十條</u>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u>填寫社團撤銷（解散）登記表、提案說明書、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彙整備查。</u> 二、<u>審查核定通過後</u>，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三、<u>清點檢查通過後</u>，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修訂文字敘述與表單名稱
(刪除)	<u>第八章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u>	一、配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條文刪除，爰本章予以刪除。 二、相關辦法另定之。
(刪除)	<u>三十一條</u> <u>本校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因此訂定本要點。</u>	辦法另定之
(刪除)	<u>第三十二條</u> <u>社團指導老師需具有與該社團發展之特殊專長與優越成就，並具相關事蹟佐證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三十三條</u> <u>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u>	同上
(刪除)	<u>第三十四條</u> <u>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的發展及社務運作…等，應負指導、查核之責。</u>	同上
(刪除)	<u>第三十五條</u> <u>各學系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為義務職。</u>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三十六條</u> <u>新聘社團指導教師應將相關專長、技能之佐證資料交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後，再送請學務長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發聘。如有必要，學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後，再送校長核定。</u>	辦法另定之
(刪除)	<u>第三十七條</u> <u>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若無更動或其他意外，聘期屆滿得續聘。</u>	同上
(刪除)	<u>第三十八條</u> <u>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為一堂課兩小時1100元，以行事曆社團活動週次為上限(每學期以十次為上限，但視經費與特殊情況更動之)，若為校內老師，需符合教育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過4小時者，仍以4小時計算」之規定。</u>	同上
(刪除)	<u>第九章 社團評鑑</u>	一、配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七條條文刪除，爰本章予以刪除。 二、相關辦法另定之。
(刪除)	<u>第三十九條</u> <u>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定於每學年度結束前。</u>	同上
(刪除)	<u>第四十條</u> <u>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u>	同上
(刪除)	<u>第四十一條</u> <u>學生社團之評鑑代表包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評鑑代表由課指組聘任之。</u>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四十二條</u> <u>評鑑內容與要項請參考文末「全國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詳附件二)。該評分表之得分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剩餘百分之四十由課指組各社團輔導員，依據社團活躍度(支持學校各項活動表演)、參與度(社團幹部會議、大幹訓、小幹訓、社團博覽會…等)以及平時表現(是否積極完成各項活動相關規定、核銷時間的掌握、計劃書與成果報告書的送達與繳交。</u>	辦法另定之
(刪除)	<u>第四十三條</u> <u>獲本校社團評鑑特優三名、優等三名之六個社團，將挑選兩組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評鑑。</u>	同上
(刪除)	<u>第四十四條</u> <u>上述六個社團除頒發獎狀、獎金，其負責人給予記功獎勵。</u>	同上
(刪除)	<u>第四十五條</u> <u>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降為預備性社團，取消學校所有相關經費的資助(含社課指導費)以及回收該社社辦，將其重新分配。</u>	同上
(刪除)	<u>第四十六條</u> <u>評鑑成績合格者，則升為正式性社團，享有一般社團之權利與義務。</u>	同上
(刪除)	<u>第四十七條</u> <u>無故不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將無條件降為預備性社團，且停止各項社團活動。</u>	同上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u>第四十八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0 學生臨時事物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學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服務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 一、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二、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

第二章 社團成立程序與限制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僅可於每年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另訂之。
- 四、召開成立大會：
 - 1. 成立大會應由二十人以上（限本校在籍學生）之連署人共同召開。
 - 2. 社團成立大會應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審查及選舉社長與其他幹部之議程。
-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兩週內，將「學生組織社團申請報告表」、「籌組社團發起人名冊」、「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照片」、「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印信」等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獲課指組社團相關經費之補助，評鑑要點另訂之。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性質重複者或成立宗旨不符合社會善良風俗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再重新申請復社或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

四、組織及職掌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以及其他幹部任免程序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社團指導老師簽署核章後，送課指組報備始可生效。

第三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以不影響學業為原則，得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

第八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及退出。

第四章 社團活動

第九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領導人交接典禮後、學期結束前，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含附件)，未準時繳交者視為停社辦理。超過繳交期限另行補交之社團，下學年度則視為預備性社團。

第十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列印完成交給指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簽章後送課指組，並將「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上傳至雲端空間。待社團活動申請表審核完畢後，課指組會將審核結果與補助金額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供社團查詢。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

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第十三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完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第五章 社團改選

第十六條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

第十七條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第十八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六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三、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四、未按時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之社團。

五、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六、可由社團主動提出或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第二十一條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填寫社團停社申請表、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申請。
- 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 三、清點、審查、核定通過後，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原條文)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0 學生臨時事物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服務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但校頒其它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其性質為：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同學綜合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綜合性社團：以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第二章 社團成立程序與限制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僅可於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
- 四、召開成立大會：
 1. 成立大會應由二十人以上（限本校在籍學生）之連署人共同召開。
 2. 社團成立大會應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審查及選舉社長與其他幹部之議程。
-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兩週內，將「學生組織社團申請報告表」、「籌組社團發起人名冊」、「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照片」、「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印信」，等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課指組，審查通過後，使得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獲學校社辦之分配與經費之補助。
-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

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在申請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以及其他幹部任免程序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包含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可通報課指組進行辦理。

第三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得視其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社團至多三個，社團領導人（如社長、系學會會長）至多一個，但其學業受減修處分者，在減修期間學校得對其社團活動之參加予以適當限制。

第八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及退出。

第四章 社團組織

第九條 社團領導人執行各項職掌時，均須事先向指導教師與課指組報備。社團領導人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 二、活動之計畫與發展。
- 三、刊物之發行申請。
- 四、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經費之運用。
- 六、出席課指組召集社團領導人研習營、社團幹部會議以及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
- 七、辦理學校指定之活動。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十條 社團會議分為：

- 一、社員大會。
- 二、社員臨時會議。
- 三、社團一般會議、幹部會議。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大會，應邀請指導教師列席指導，製作會議紀錄作為存查，並於全校社團評鑑時展示，必要時，課外活動組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團領導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

一、社團章程變更。

二、領導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其他。

第十三條 社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領導人視需要召開，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領導人應行召開。領導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社員，得向指導教師報核後，自行召開臨時社員會議。

第十四條 章程之規定、變更、開除社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後，並經社團指導教師簽署，送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可生效。

第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社團指導教師核可。

第十六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製作完整會議紀錄(含照片)，經社團指導教師簽署後備查。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五章 社團活動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社員名冊、社課時間、地點呈報課外活動組，並製作學年度計畫(含社課)、經費預算表、服務計畫與簽到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繳交至課指組，凡無故不呈報之社團不得展開活動。

第十八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星期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完畢，由指導老師與學生會會長簽章後，送至課指組始得舉辦(補助原則與核銷方式詳附則一)。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第二十一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應先送學生會加蓋核准章，始得張貼或放置於指定處所。活動結束後三天內，應主動清除乾淨，如須張貼於其他建築物，須

先徵得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同意後方得張貼。違反規定者，學校逕以廢棄物處理之，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學校得委託社團經辦各項事項，委辦事項之經費由學校負擔之。

第六章 社團改選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於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送課指組，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社團領導人。

第二十六條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七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 三、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或重大社團會議，亦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說明。
- 四、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 五、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
- 六、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 七、前述二項可由社團主動提出，後四項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第三十條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填寫社團撤銷（解散）登記表、提案說明書、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彙整備查。
- 二、審查核定通過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 三、清點檢查通過後，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第八章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因此訂定本要點。
- 第三十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需具有與該社團發展之特殊專長與優越成就，並具相關事蹟佐證者。
- 第三十三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 第三十四條 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的發展及社務運作…等，應負指導、查核之責。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為義務職。
- 第三十六條 新聘社團指導教師應將相關專長、技能之佐證資料交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後，再送請學務長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發聘。如有必要，學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後，再送校長核定。
- 第三十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若無更動或其他意外，聘期屆滿得續聘。
- 第三十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為一堂課兩小時1100元，以行事曆社團活動週次為上限(每學期以十次為上限，但視經費與特殊情況更動之)，若為校內老師，需符合教育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過4小時者，仍以4小時計算」之規定。

第九章 社團評鑑

-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定於每學年度結束前。
-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代表包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評鑑代表由課指組聘任之。
- 第四十二條 評鑑內容與要項請參考文末「全國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詳附件二)。該評分表之得分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剩餘百分之四十由課指組各社團輔導員，依據社團活躍度(支持學校各項活動表演)、參與度(社團幹部會議、大幹訓、小幹訓、社團博覽會…等)以及平時表現(是否積極完成各項活動相關規定、核銷時間的掌握、計劃書與成果報告書的送達與繳交)。
- 第四十三條 獲本校社團評鑑特優三名、優等三名之六個社團，將挑選兩組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評鑑。
- 第四十四條 上述六個社團除頒發獎狀、獎金，其負責人給予記功獎勵。
- 第四十五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降為預備性社團，取消學校所有相關經費的資助(含社課指導費)以及回收該社社辦，將其重新分配。
- 第四十六條 評鑑成績合格者，則升為正式性社團，享有一般社團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十七條 無故不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將無條件降為預備性社團，且停止各項社團活動。
-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則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費補助原則與核銷要點

一、為鼓勵社團推展課外活動，促使活動進行順利，以達到培養學生興趣、專長及服務態度等理念，特訂定此相關規定，俾使經費運作更有效能。

二、經費補助對象

須為經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其活動內容應符合該社團宗旨。

三、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志工服務隊)

(1)幹訓、研習營：3,000元。

(2)寒暑假服務隊、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15,000元為原則。

2. 迎新、送舊活動：1,000元為原則。

3. 動靜態期末成果發表：5,000元為原則。

4. 一般社區服務、公益活動、講座：5,000元為原則。

5. 社課指導費：每堂課兩小時1,100元，至多10堂。

(二)專案補助

1. 稱專案補助者，須符合下列特性：

(1)創新性：為社團首次辦理之活動。

(2)聯合性：與其他社團或他校合作辦理。

(3)規模性：參與人數150以上。

2. 類型如下：

(1)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等):50,000元為原則。

(2)全校委辦之活動(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等):50,000元為原則。

(3)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參加全國社評、各項校際競賽等):20,000元為原則。

(4)主辦全國或校際性競賽：20,000元為原則。

(5)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10,000元為原則。

(6)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10,000元為原則。

(三)競賽補助

凡參與全國或校際性比賽獲獎之個人或社團，可至課指組申請補助交通費、文具材料費、影印費…等活動費用(額度見下表)，以一學年補助一次為原則。成績優異者，擬視成績頒發獎學金。

活動地區	補助金額
基隆、臺北、桃園、中壢、新竹、宜蘭	3,500 元為原則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	7,000 元為原則
高雄、花蓮、台東、屏東	10,000 元為原則

四、經費審查小組

- (一)為鼓勵學生進行創新、聯合性等大型活動，將組成經費審查小組以進行上開專案補助的經費審查。
- (二)經費審查小組成員為學務長、課指組組長及承辦人員。
- (三)審查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學生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暨系學會幹部會議繳交年度行事曆、年度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表，逾期不受理，審查結果將於三週內公布於課指組網站。
- (四)經費審查以該活動是否具創新性、實際執行可能性、及是否與其他社團合作為依據。

五、經費申請程序

- (一)活動前：於活動開始兩週前上網填寫活動申請，並將活動申請表列印下來，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後，連同企劃書紙本及場地、器材租借單送至課指組。
- (二)活動後：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核銷發票繳交至課指組，寒暑假梯隊繳交期限將另於行前會公布。

六、核銷要點與方式

(一)報帳必需品：收據（發票）

- 1. 收據種類：一般統一發票、二聯式收據發票（最好）、三聯式發票（收執聯與扣抵聯需一同附上）。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以上兩項需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營利事業登記證）。
- 2. 收據蓋章：統一發票請輸入學校統編（03729709）或蓋店章（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發票專用章）、一般收據請具備雙印章（需具店家印章、負責人印章）、使用任何一種報帳收據都請加註貨品名稱、單價、數量與用途，並簽上負責人名字。

3. 用途種類：

- (1) 交通費：客運與莒光號為限，報銷時附票根與乘車人員名冊。
- (2) 飲食費：請將同日三餐依序排列，並於發票（收據）上註記哪一餐。另必須與發票一同附上用餐者名冊。
- (3) 保險費：請附收據正本與保險名冊。
- (4) 教材教具費：相關文具、材料或布置道具等費用。
- (5) 影印費：影印海報、手冊、小宣、酷卡、學習單…等影印費用。
- (6) 雜支：不規範於上述五項中，其中郵資若超過一千元需附用郵清冊。
- (7) 書籍：若購買書籍則列為校方財產，需繳回圖書館保存。

4. 不適用之收據：

一般收據未加蓋統一發票免用章、或使用廠商估價單，皆無法報銷。

(二)帳目額度：

- 1. 活動發票金額單張不得超過（包括）一萬元整，若超過一萬元整（必須請廠商先附上估價單），拿到發票以後，則由學校直接將該款項匯入該廠商，帳戶應為「公司帳戶」，不得為私人帳戶。
- 2. 活動所需請一次（整批）購買，減少統一發票張數，以方便辦理報銷手續。
- 3. 金額若有塗改，請加蓋原廠商印章。

(三)填寫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四)收據填寫

- 1. 抬頭：申請學校補助之單據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字樣，請勿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XX 社」之字樣。
- 2. 樣品、數量、單價、總價請店家或廠商詳細填寫清楚。

3. 單據最下方之總計請用國字大寫填寫。
4. 收據上之數字隨意塗改，或因數字不清晰，而加以重複描繪，都將導致發票無法使用，所以若有錯誤，可儘速請廠商更換，若數量、單價誤植修正應加蓋原廠商印章或負責人章。另寒假梯隊(上學期)因跨年度請特別注意報帳時限(102 年度不得報支 101 年度支出收據或發票)。所蓋之店章、店名與地址必須清楚可見並符合活動範圍與時間。
5.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統一編號字樣，並且要有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才可使用（有些統一編號會刻在店章中，若店章中無統一編號字樣，請店家在統一編號一欄填寫清楚。）。
6.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負責人私章。
7. 統一發票之店章中需具備統一編號、店名、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私章，兩印章必須蓋的清楚。
8. 核銷之帳目係行前籌會或教育訓練期間之單據，請附上相關會議紀錄或資料（含時間、地點、人數等）。
9. 飲食費、團體服裝、場地費用無法核銷。
10. 發票金額超過一萬元，必需請商家檢附「估價單」。

(五)核銷期限

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上網填寫活動成果表，將活動發票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繳交至課指組，以完成核銷作業。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更新日期：101年10月11日

中華民國98年10月11日星期四 Thu., Oct. 1, 2009

訪客人次：170668839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客服信箱 PDA English

身份認證： 國民眾 兒童教育

歡迎光臨《一般民眾》瀏覽區

網站檢索：

電子公佈欄

認識稅務

重大政策

賦稅法規服務

外僑稅務服務

外僑參展退稅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出版品

書表及檔案下載

網路資源

民意信箱

網站服務

回到上一頁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 依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營業人統一編號	19628707
負責人姓名	許寶燕
營業人名稱	鄉珍食品行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彰化縣 芳苑鄉 福榮村 上林路路上段516號
資本額(千元)	10
組織種類	獨資(6)
設立日期	087/12/16
登記營業項目	西點麵包零售(472922) 糖果餅乾零售(472921) 飲料零售(472914)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且僅屬正常營業中之營業（稅籍）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需查詢歇業、暫停營業等其他狀況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或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三、如對本系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洽該公司、行號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資訊安全](#) | [隱私權宣告](#) | [版權及相關宣告](#) |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6.0 或 IE7.0 版本 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版權所有：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Copyright 2005©
 地址：110-0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47號
 稅務入口網 客服專線：0800-881-666 傳真：(02)26597290
 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地方稅務局免付費電話：0800-086969 (臺北市請改撥1999市民熱線)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首頁->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年度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社團編號及名稱：_____

社團性質：_____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 數
社團行政 (35%)	組織章程 5%	1. 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 <u>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u>	
		2. 是否適時修訂？ <u>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u>	
		3. 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10%	1. 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 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 <u>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u>	
		3.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u>是否有主題？</u>	
		4. 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 <u>是否有執行成效表？</u>	
	管理運作 10%	1. 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u>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u>	
		2.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u>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u>	
		3.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u>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u>	
		4.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 <u>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u>	
		5. 社團交接是否完善？ <u>是否辦理幹部訓練？</u>	
	社團資料 保存與資 訊管理 10%	1.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 <u>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u>	
		3. 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 數
財物管理 15%	經費控管 10%	1. 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u>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u>	
		2. 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	
	產物保管 5%	1. 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 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社團活動 績效 35%	社團活動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7.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8.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備註意見欄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 數
社團活動 績效 15%	服務學習	1. 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殺防治、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輟生輔導、資訊、體育、愛心、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 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如右(1)設計(如：方案之撰寫)、(2)規劃(如：社區需求、服務之協定簽約)、(3)執行(如：家長同意書、服務記錄)、(4)評量(如：反思會議、日誌、社區專訪)、(5)互惠(如：社區需求的了解、經驗分享、學校與社區事前與事後 之成長等)。	

	3. 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 (如：慶祝或檢討會議、反思日誌、工作日誌、學習心得)?		
建議			
總分		等第	

優等：90 分以上 甲等：75 分~89 分 乙等：60 分~74 分 丙等：59 分以下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3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為使學生社團健全發展與安全考量，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草案)，給予社團指導老師更加完整的規範。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第六點修正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之改聘，應由社長填寫「社團指導老師變更申請表」，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學務長簽核通過後，始得改聘， 惟社課指導費用減半給付 。」 二、第八點修正為：「 <u>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活動中如有疑似違反國家法令規範，致不適於擔任指導老師者，學生社團應向課外組陳報並由該組通知其停止指導工作。課外組應組成工作小組會議，在聽取社團指導老師陳述之後，審議違失情節並決議是否續聘。工作小組成員為學務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組組長。</u>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

(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發展及提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 (一)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時，應由社長檢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彙整後，再經學務長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 (二)校外社團指導老師需送人事室辦理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屬實者，予以解聘或不予聘任。
 - (三)社團指導老師解聘或不續聘後，該社團應於兩個月內重新提出指導老師聘任申請，並依據上述流程，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並應協助下列事項：
 - (一)指導學生做好傳承與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 (二)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踴躍出席學生社團活動，若遇重大意外事件，應盡速通報學校。
 - (三)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時需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無法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四)鼓勵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五)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確實審核社團活動申請表。
- 四、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
 - (一)每個學期社課指導費申請以 10 堂為限，期中與期末考週不得申請，每堂社課時間為兩小時，每堂課的津貼為新臺幣 1,100 元，當日簽完社課指導表後，由學生隔日送課外組核章，於期末統一總結後匯款(預備性社團無此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 10 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 (二)社團指導老師僅限輔導兩個不同屬性之社團且輔導時間不得為同一時間為原則，若輔導同屬性之社團，則僅給付一個社課指導費，若輔導不同屬性之社團，則另一屬性社團僅給付一半指導費。
- 五、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以每個社團一名為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 (一)因社團發展需求考量需增聘老師時，經社長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並經學務長簽准同意後，始得增聘之。
 - (二)若社團人數達 80 人以上可增聘第二位指導老師，達 150 人以上可增聘第三位指導老師，惟每個社團僅限至多三名社團指導老師。
- 六、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之改聘，應由社長填寫「社團指導老師變更申請表」，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學務長簽核通過後，始得改聘。
- 七、社團指導老師應詳實簽核社團活動申請表與社團交接表，並參與社團內之大小會議，並於會議紀錄核章，若未達標準，將無法給付社課指導費。

-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活動中如有疑似違反國家法令規範，致不適於擔任指導老師者，學生社團應向課外組陳報並由該組通知其停止指導工作。課外組應組成工作小組會議，在聽取社團指導老師陳述之後，審議違失情節並決議是否續聘。工作小組成員為學務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組組長。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405 名申請，經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查所得級數，俟需負擔利息之學生繳交資料後，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 (二)本學期有 6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並有 3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2 萬元，已於 3 月下旬撥付申請學生，以解決其經濟之困難。

二、僑陸生輔導

- (一)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已陸續完成工作證申請，並順利獲得勞動部核證。
- (二)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已陸續完成加保及健保 IC 卡申領。
- (三)有關於緬甸國家軍事政變事件，已聯絡緬甸僑生共 22 名同學加以關懷，並提供「急難救助」及「諮商晤談」等相關資源訊息。已有 2 名緬甸僑生前來索取急難救助相關申請文件。

三、學生宿舍

- (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學生宿舍已於 4 月 16 日結束申請，於 4 月 22 日下午 14 時抽籤完成，並開放學生查詢抽籤結果。
- (二)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宿服組志工招募於 4 月 7 日報名截止，4 月 13 日進行面試甄選，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15 日張貼一、二舍 1F 大廳公佈欄。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暑期住宿(含梯隊)申請公告，申請日期為 5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止。

四、獎助學金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發函申請補助案。
- (二)新住民子女培力獎助學金 110 年 4 月 7 日薦送 6 位同學，申請優秀清寒及專長領域獎助學金。
- (三)臺鐵 0402 事故，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業於 4 月 14 日發放 1 萬元。
-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收件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將製發第一批次研究生獎學金。

五、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

- (一)餐食助學代金第一階段共計 43 位同學通過審核，且已全數領取餐卷。另餐食助學代金第二階段申請已於 4 月 12 日截止，共計 41 位同學申請並審核通過，已通知同學前來領取餐卷，本學期共計 84 位同學申請審查通過，預計核發 336,000 元。
- (二)110 年 3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8 人申請並已通過審核，共計核發 53,313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4 月 19 日上午完成投標廠商說明會，後續將依評定順位進行議約及議價程序。
- (二)畢業典禮說明會訂於 6 月 7 號(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舉行；同日晚間 6 時至 7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 506 教室舉行。各學制移穗代表及得獎者可自行決定出席場次。

二、110 年暑假服務梯隊

陸續籌備中，截至 4/22 計有 14 組團隊登記，預計有服務員 339 人次，受益人數 930 人。各項校外單位補(捐)助經費計畫申請中，尚待審核結果。

三、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更新事宜

本組於 109 年向教育部提案申請「110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以進行活動中心電梯改善事宜，業獲教育部同意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後續待教育部撥款後賡續辦理招標及改善工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衛保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4.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5.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三)本校特約醫療院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110年3月31日醫療合約屆期，已完成續約事宜。

二、健康教育

(一)推廣健康體位活動

1. 減重塑身：「燃脂逆齡大作戰」活動共計有39名師生報名，競賽為期10週，舉辦飲食教學及拳擊運動課程，參賽者健康餐照片上傳，營養師逐一給予個別化飲食建議。
2. 增肌增重：針對體重過輕之師生開設「窈窕增肌增重養成班」，活動包含飲食指導及8堂肌力訓練課程，共有7位學生報名。
3. 健康飲食教學：為幫助師生瞭解如何選擇健康營養的早餐，本組提供兩部生活化的網路教學影片，鼓勵師生觀看短片後填寫有獎徵答題目。

(二)菸害防制活動

1.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於3月9日(二)辦理菸害防制講座「菸霧中的真相」，演講內容豐富精彩，搭配相關疾病照片和影片，警惕同學吸菸會導致的傷害，共計72人參加。
2. 免費一氧化碳檢測：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3. 戒菸教育：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本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三)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性教育教學工作坊：結合師培課程於3月19日(五)及5月21日(五)辦理，透過教與學的互動方式，讓師資學生了解正確的性教育觀念及如何教性教育。

(四)舉辦急救訓練

1. 創傷包紮講座：於3月30日(二)結合通識教育課程進行專題講座，邀請專業講師教導師生外傷處理的方式及操作正確的包紮技巧，共計有89人參加。
2. 健康技能檢定：於4月10日(日)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8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及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共計有28人參加均已完成檢定，通過率為100%。

(五)辦理行車安全宣導活動：邀請臺北市立監理所於5月4日(二)至本校進行行車安全宣導包含交通法規、騎乘要領及正確的路權觀念等。

三、健康環境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發現之缺失項目彙整為月報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二)餐食檢驗：於3月24日(三)進行餐廳食品抽檢，檢測10件食品。檢驗結果有5項食品細菌量超過標準，本組進行個別輔導改善製程，於4月7日(三)進行複檢，檢驗結果皆已符合衛生標準。

(三)餐廳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學生餐廳滿意度，同時了解健康生活習慣，舉辦網路問卷調查，填答期間至5月2日(日)截止，填答者可參加摸彩，以提高師生填答意願。

(四)水質檢驗：自來水及飲水機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五)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每個月平均填報率達九成以上。本組不定期進行抽檢，確實督導環境衛生。

(六)傳染病防治：持續進行校園傳染病宣導，如登革熱、肺結核、流感、水痘、麻疹等。

四、新型冠狀肺炎防疫

(一)持續進行防疫宣導並每日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針對境外生居家檢疫期間持續追蹤並給予健康關懷，共計52人。

- (二)每日彙整無法刷卡依實名制進入校園填寫之登記表單，保存供未來疫情調查使用，並於28天後銷毀。
- (三)每月按時回報教育部防疫物資(口罩、酒精)使用情形。
- (四)支援校內各項考試的防疫措施。
- (五)餐廳防疫措施：持續加強店家輔導及師生宣導、實施防疫環境消毒，於二樓座位區增設壓克力隔板、自助餐區架設大聲公宣導購取餐防疫措施等。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0年2月22日～110年4月15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75	463	99%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42	20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75	75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 (一)開學之際，同學主動求助案量增加，同時提供全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且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提供心靈保健指南文宣、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3月26日、4月30日、5月28日上午10至12時，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 (三)因應0402鐵路事故意外事件，心輔組提供「安頓身心，從我做起」自我照顧文宣及安心服務，一起和全校師生共度身心受震盪的過渡期。

二、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准經費總額766,262元。執行期間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容涵蓋「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輔導人員增能培訓」及「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三大範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

- 1.於3月23日結合生活輔導組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研習主題為「成為對的人～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1小時，共計168人參與。
- 2.依各學院特色打造，辦理「成為對的人～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教師研習講座，假週二下午15：30-17：30，將依各學院特色剖析和實務分享。於4月13日辦理理學院，共計18人參與。後續於5月11日辦理教育學院、6月1日辦理人文藝術學院之生命守護研習。
- 3.擬於4月27日週二15：30-17：30針對學生會、社團幹部、宿委會、輔導志工等各學生組之之對象，辦理「你心我聽～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同儕輔導支持講座。
- 4.擬於6月30日週三10：00-12：00辦理系助教及行政人員「生命轉運站～生命守護講座」。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方案：

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分

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歷程性繪畫工作坊、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 於3月31日18:30-20:30舉辦情緒覺察講座，協助學生了解、辨識情緒，培養和自我真實情緒共處的能力，以自我接納，共計31人參與。
- (2) 於4月12日至4月16日辦理「來一杯心暖」生命教育宣導主題週，藉由活動攤位中的感官體驗，經驗當下情緒及自我照顧的重要性，共計273人次參與。
- (3) 擬於5月19日18:30-20:30辦理多元性別講座，協助學生消除對於多元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
- (4) 擬於5月17日至5月28日，結合國際不恐同日，於線上紛絲團舉辦「彩虹驕傲」推廣活動，傳遞性別平等相關正確知識，支持性別平等。

2、班級座談

班級座談規劃共為四項主題，分別為人際關係、時間管理、情緒與壓力調適、親密關係，歡迎導師或班級進行預約。

3、團體工作坊

- (1) 已開辦4月8日至6月24日每周四18:30-20:00舉辦「人際心理動力」團體，共計12次。
- (2) 已開辦4月12日至5月17日每周一18:30-20:00舉辦「生涯探索」團體，共計6次，
- (3) 已開辦4月7日至5月12日每周三18:30-20:00舉辦「家庭溝通」團體，共計6次。
- (4) 已開放報名5月1日9:00-16:00舉辦「關係探索」工作坊，透過工作坊，動審視個人與原生家庭經驗，看見家庭關係間的情緒流動，撫慰童年情緒創傷經驗，認識並尊重關係間適當的界線。

4、爆米花志工團

109-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3.02(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1—期初大會	G202	27
110.03.09(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來一杯心暖》培訓講座	G202	26
110.03.16(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1)	G202	25
110.03.23(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2—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2)	G202	26
110.03.30(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3)	G202	24
110.04.12-04.16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來一杯心暖》	學生餐廳	273
110.04.27(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4—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G202	
110.05.04(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1—舞蹈治療	G202	
110.05.11(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2—塔羅牌基本概念與體驗	G202	
110.05.18(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	G202	
110.05.25(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110.06.01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2—期末大會	G20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10.02.23 (二)	12:15-13:30	2月米花幹部會議：期初活動確認／心衛週方向擬定／志工團現況	G202	8
110.03.16 (二)	12:15-13:30	3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方向擬定／新生手冊製作規劃	G202	7
110.04.	12:15-13:30	4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辦理檢討、培訓課程討論	G202	
110.05	12:15-13:30	5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新生手冊完稿	G202	
110.06	12:15-13:30	6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始業式活動預告	G202	

三、其他

於4月7日偕同總務處、本處校安組同仁、進行臺北市自殺防治中心到校實地勘查校園建物安全會議，提供校內高樓防墜措施之建議。

■資源教室

一、109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核撥：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11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259萬7,001元整(經常門255萬2,001元、資本門4萬5,000元)，已規劃並執行本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活動。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概況：本學期具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共51人在籍(含休學4人)。系所人數分布及障別人數分布分別如表一、二所示：

表一 系所人數分布

系所	特教系	心諮系	幼教系	語創系	體育系	教經系	音樂系	
人數	15	9	3	3	3	3	3	
系所	社發系	數位系	資科系	自然系	教育系	兒英系	藝設系	總數
人數	3	2	1	2	1	2	1	51

表二 障別人數統計

障別	聽障	視障	腦麻	肢障	情障	自閉	學障	總數
人數	5	12	3	1	7	21	2	51

三、108學年度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09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共提報10名身心障礙學生(視障1名、聽障1名、自閉症2名、情障6名)及待鑑定生2名(肢障1名、身體病弱1名)，資料如表三。

表三 109-2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一覽表

障別	程度	系所	身份
視覺障礙	重度	心諮系	特教生重鑑
聽覺障礙	重度	特教系	特教生重鑑
肢體障礙	待鑑定	自然系	待鑑定
自閉症	中度	藝設系	特教生重鑑
自閉症	輕度	特教系	特教生重鑑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特教系	特教生重鑑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特教系	特教生重鑑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教育系	特教生重鑑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數位系	特教生重鑑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社發系	特教生重鑑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	教經系	特教生重鑑
身體病弱	待鑑定	教育系	待鑑定

四、110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刻正進行「110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自評表填報作業，資源教室主責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目前已彙整各相關單位資料並填報說明，於送交特推會審查後，依限送交秘書室彙整報部。

五、協辦「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務：本校承辦「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四)考試」，資源教室配合志工服務隊教育訓練及試務協助，由二位輔導員分別負責考生服務隊之教育訓練與現場督導，及特教領域監試人員之邀聘，共同協助甄試考試整體運作。

六、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針對前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自評資料進行報告及審查作業。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28 名，實際出席委員 24 名，列席人員 3 名。

七、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資源教室於第三階段選課確定後，陸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並撰寫個別學習照會單，依學生需求課程陸續發送。統計至 3 月 ISP 會議完成率 100%（表四）。

表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ISP 完成統計表

ISP 計畫辦理期間	ISP 計畫會議	應執行人數	實際執行人數	持續辦理人數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	109-1 期末檢討	46 人	46 人	已完成
110 年 2-3 月	109-2 期初 ISP	47 人	47 人	已完成

八、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聘任與督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9 位，由校內共 7 個單位任用；培訓人員 15 位。分派概況如表五、六。

表五 109-2 勞僱型助理人員外派服務概況表

學年度 學期	外派人數	外派用人單位	校務基金支出金額 (新臺幣)
109/2	9 人	人事室、生輔組、師培-永齡、教育系、 教經系、心諮系、特教系、體育系	546,130

表六 109-2 培訓階段助理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平均人數	教育部補助款 (新臺幣)
109-2	15 人	5,000 元/人/月

九、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統計本學期初迄四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209 人次，晤談面向及人次統計如表七。

表七 109-2 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輔導人次			人次統計
	109/2 月	109/3 月	109/4 月 (統計至 4/14)	
ISP 會議	5	37		42
特教鑑定	8		1	8
轉介/轉入		1		1
生活關懷	5	12	5	17
學業問題	17	27	10	54
生涯議題		8		8
家庭議題	1			1
性評議題	3	1		4
人際關係	1	5	1	7
住宿問題		1		1
綜合討論	9	38	8	55
危機問題		2	3	5
月統計	49	132	28	209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一)教職員工羽球賽：舉行日期 110 年 3 月 16 日週二 15:30~、3 月 17 日中午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冠軍:行政聯隊 亞軍:總務處 季軍:北教實小 殿軍:學務處

(二)校長盃球類競賽：

舉行日期：110 年 4 月 13-16 日、5 月 3-31 日止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以系為報名單位，分男、女組；公開組及一般組，賽事期間歡迎各系主任及班導師至現場為參賽選手加油。

暫列已完成賽事項目成績：

名次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一般組混桌	藝設系	社發系	語創系	兒英系
公開組混桌	體二	---	---	---
一般組混羽	數資系	心諮系	教育系	資料系
公開組混桌	體二	體四	體碩	---

(三)聯合授旗儀式(木鐸盃、大專合球錦標賽及全國大專運動會)：

舉行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舉行地點：體育館 1 樓階梯

與會師長：陳校長、主任祕書、蔡學務長、翁院長、體育系陳主任、李水碧老師、林顯丞老師、高禎佑老師以及莊簡任祕書領軍參賽木鐸盃桌球賽同仁。

出席代表隊：男女乙排、乙組羽球、男女桌球、男乙籃球、合球、網球、空手道、跆拳道、甲組羽球、游泳及競技體操等，約 80 餘人參加。

受旗代表：體三劉明宸、體二謝沛峯。

(四)水上運動會：

舉行日期調整為：110 年 6 月 8 日週二 09:00~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歡迎踴躍報名參賽。

舉行地點：泳健館(游泳池)

二、校外競賽成績報告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錦標賽決賽：

舉行日期：110 年 4 月 9-11 日，假輔仁大學中美堂舉行。

由陳校長、蔡學務長、體育學系陳主任及楊忠祥老師領軍，教練林顯丞老師、助理教練張瓊云老師及訓練員石修智老師等指導，本校男甲排球隊勇奪公開組男 1 級冠軍。

■校園安全組

一、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21 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26 件(意外事件 13 件、安全維護事件 8 件、其他事件 2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3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78 件，拾獲物計 69 件，已領回計 65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21 件(含儘後召集)。

二、持續向學生宣導校園防竊、反詐騙、交通安全、防禦駕駛等安全事項。

三、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校安組負責試場安全維護工作。

四、於 4 月、5 月持續進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並向學生宣導賃居安全事項。

五、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5:30 至 17:20，在篤行樓 Y701 教室舉行校外賃居座談-「租屋防身術法律講座」，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律組組長就租屋權益、契約、法律常識及相關案例進行分析探討，期望使參加學生能了解在校外賃居之法律保障權益及相關留意事項。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6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5 名，共計 14 名，已於 4/15 函送相關資料至輔仁大學；第二階段增補名額需求調查依限於 4/16 前在獎助學金系統填報完畢，俟原民會名額核定後再行推薦申請學生。

(二)110 年度第 1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 11 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已於 3/22 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二、課業支持系統

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5 組學生參加，於 3/22 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達到課業、生活及社群交流的目的。

三、部落工作坊

- (一)【植物編織手作課程－藤編背簍】原資中心邀請布農族藤編工藝師林南吉老師於 3/23、3/30 下午舉辦藤編背簍手作課程，背簍對於原住民而言用途廣泛，舉凡抓魚、捕捉昆蟲、背負農作物、採茶等，藉由天然的植物素材－藤、芋麻，以手工編織方式製作完成，期能繼續傳承此項傳統手工藝。參與人次共 37 人。
- (二)【泰雅族弓織手作課】原資中心與原緣社邀請泰雅族工藝師陳秀玉老師於 3/23 晚上教導製作泰雅族弓織手環，弓織法主要用來製作背包的肩帶、腰帶或裝飾用的頭帶、手環帶，不同圖形皆有其代表之含意。參與人次共 19 人。

四、部落講堂

- (一)【排灣族傳統拍刺文化講座】原資中心與原緣社邀請排灣族傳統文身技藝的傳承者－Cudjuy 老師，於 3/30 晚上分享拍刺方式及其背後代表的文化、家族圖騰的故事意涵，講師致力於研究排灣族傳統拍刺文身，努力振興自身的文化，亦激勵大家能找尋自身文化的傳統技藝。參與人次共 20 人。
- (二)【職場新鮮人必勝面試妝】原資中心邀請業界知名造型師 Zoe 老師於 5/4 指導即將踏入社會的畢業生如何掌握彩妝技巧、化出必勝妝容，以強化其求職信心、提升面試錄取率。
- (三)【賽考利克泰雅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師大及清大泰雅語族語教學講師－錢玉章老師，於 4/28~6/2 每週三晚上教授賽考利克泰雅語，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族語基礎。

五、部落參訪

原資中心辦理宜蘭縣樂水部落實地踏查活動，於 5/15~5/16 為期 2 天 1 夜，透過學習體驗當地泰雅狩獵文化、飲食特色及原民傳統工藝，進而提升原民文化知能，同時藉由參與不同族群文化，使學生增進多元文化之價值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